

# 值得拥有的“水晶鞋”

## ——看《灰姑娘》

视角分享



□陈艳

每个女人心里都住着一个王子,但王子只爱那个能穿上水晶鞋的姑娘,重要的是他还娶了她,这是电影《灰姑娘》给我们讲述的一个古老的励志故事。故事并不新鲜,虽然改编了一些情节,添加了一些桥段,但这部改编自格林童话《灰姑娘》的迪士尼真人童话电影并没有脱离故事原来的框架。

正如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关于这部电影的观感已不断见诸各大论坛和朋友圈。有人看到了“古典情感”,有人则在吐槽王子公主不被看好的“颜值”,有人说原来灰姑娘是“富二代”呀,有人则说电影纯粹在为恶毒的继母洗白。有卖鞋的网友干脆说,“亲,水晶鞋你值得拥有喔”。

让我们聊一聊这值得拥有的水晶鞋吧。它在本片中充当的角色及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设想如果不是王子捡到了灰姑娘慌乱中丢失的水晶鞋,那故事又该怎样发展呢,经典又该如何成就呢。事实上,“遗失水晶鞋”已然成为一种老套的模式,在迄今为止拍过的诸多浪漫电影中不断被套用,迪士尼公司1950年出品的动画版《仙履奇缘》也是其中之一。

也因此,这部伟大作品及其衍生品存在的“硬伤”不断被吹毛求疵的读者和观众拿来谈事。这不,有聪明好奇的姑娘在问了:同样是神仙教母用魔法变出来的,为什么魔法到点失效之时,金碧辉煌的南瓜车、车夫、卫士等通通变回原样了,独独水晶鞋还能继续存在呢?如果水晶鞋也随着魔法失效而消失的话,王子拿什么信物找到他倾慕的灰姑娘呢?对这疑问,技术派的回答是,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瑕疵而已,很正常。而常识派的回答是,这是童话啊亲,不要当真。

对此我有不同看法。如果我们对这故事的作者格林兄弟的家庭出身和学养背景有所了解的话,我们一定不会轻易做出以上论断,认为水晶鞋的例外存在是作者犯下的一个逻辑错误。要知道,雅科布·格林(1785-1863)和威廉·格林(1786-1859)这“官二代(或N代)”出身的两兄弟,不仅都具有法律专业背景,都有图书馆工作经验,而且还都曾是大学教授和格林科学院院士。他们除了出版我们熟知的《格林童话》等文学作品外,还编写了《德语语法》(1819-1837)、《德国语言史》(1848)及《德语大辞典》(前4卷,1852)等学术著作,对于这样的学术大腕,你说他们会犯下如此低级的常识性错误吗?当然不会。

因此,对于“水晶鞋”不随魔法失效而消失这一“例外”,我的解读是,这恰恰是这篇童话故事里最巧妙最发人深省的安排。作者正是希望通过这样一个悖论性的情节安排,来促使人们思考“水晶鞋”蕴含的寓意。在片中,“水晶鞋”不过是通往灰姑娘的一个媒介,它的独特性在于,只有灰姑娘跟它是匹配的。这个在概率论上肯定没有太大说服力,正如一些号称具备现代科学素养的网友所质疑的那样。那么显然,王子爱的并非灰姑娘的美脚,而是这双脚的主人所拥有的独特魅力。问题来了,使得王子为她宁愿舍弃真公主(意味着可藉以巩固江山的政治联姻)的灰姑娘到底有什么魔力呢?是美貌吗,是财富吗,是家庭出身吗,显然都不是。如果我们认真看过这部电影,我们一定会记得被灰姑娘反复挂在口头并最终也感染了王子的那句话——have courage and be kind,翻译过来就是“勇敢而仁慈(善良)”,这是灰姑娘从父母亲那里继承下来的精神遗产。正是靠着这种信念和对家(或者说是父母)的热爱,灰姑娘才得以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下顽强地、隐忍地、乐观地活下来。而这种坚定的信念与对小家的爱,正是作为未来国王的王子所需要的精神力量。与老国王不同的是,年轻的王子相信,真正能拯救国家、使国家安稳强大的不是外部力量,而是自己的国民,是对勇气和善良的坚守。

换句话说,成就王子和灰姑娘美好姻缘的不是财富,不是美貌,不是名声和地位,而是共同的价值观。作为一种内心的原则与操守,它从来就不是建立在物质基础之上的,也从来不会随物质的消失而消失。这就是“水晶鞋”的神奇所在,它在故事中只是一个象征,它象征着王子和灰姑娘共同拥有的信念。当然,这样的信念也需要爱的加持,正像电影结局所昭示的那样。这样的水晶鞋,真的值得拥有!



□枕流

### 《王牌特工》：谁说绅士不能当间谍？

当一贯西装革履、举止优雅的王牌特工哈利被影片中的反派大鳄一枪爆头的时候,几乎有一半以上的观众会认为:科林大叔扮演的男二号一定还有逃出生天,逆转翻盘的机会。可这位被影迷们称为“全宇宙穿西装最帅的男人”的确停止呼吸了——作为新一代王牌特工的精神教父,只有他的离去才能令年轻的新特工艾格西真正地成长,并接替其位置,完成拯救世界的使命。而导演兼编剧马修·沃恩也深深明白:只有让观众们最深爱的角色走得彻底,这一人物形象才会因不复存在的遗憾而成为永恒。这样,此片也才能一举冲破詹姆斯·邦德类型的特工间谍电影根深蒂固的影响,破旧立新,在观众心目中树起崭新的间谍形象。那就是身穿量身定做的高级西装,手持一柄英伦范儿的黑色长柄雨伞,鼻梁上架起一副黑框眼镜的绅士特工。而这,已和我们熟悉的007系列、《碟中谍》、《谍影重重》中的间谍形象相去甚远……

在片中那个名为“王的男人”的间谍组织中,所谓的“王”指的是不列颠凯尔特传说中的亚瑟王。它旗下每一个特工都以圆桌骑士的名号命名。比如:“兰斯洛特”、“加拉哈德”、“梅林”……而这种向早期英国骑士风范致敬的复古意味在该片中随处可见。现代与经典恰到好处地进行结合,毫无违和之感。

事实上,我们一直以来都是从文学或者影视作品中了解着特工。至于真正的特工究竟什么样?谁也说不出口丑寅卯来。也许是约翰·勒卡雷小说中那种低调而孤独的踽踽独行者?或许是詹姆斯·邦德那深入人心的铮铮铁汉样貌?不过就马修·沃恩想来,既然是在最具有绅士风度的英国,那些神出鬼没、身手不凡的特工应该也早已在地域文化熏陶之下,会从骨子里散发出儒雅、高贵的气质了。他们衣冠楚楚,风度翩翩,连在和人打架、举枪杀人时的一连串动作也是一气呵成,别有品位。至于完成任务之后,他们断然无需掸掸衣服,抹抹脸,而是一身西装依然不见任何多余的折痕。如此近乎“艺术性”的想象在此片中的典型表演就是科林大叔酒吧内小露身手的桥段。前一秒钟还温文尔雅的绅士,转瞬就来了场酣畅淋漓、行云流水的打斗,尽展暴力美学之魅力。而且这“帅绝人寰”的场面不仅震慑了当时还穿着三叶草阿迪达斯球鞋的街头跑酷小子艾格西,同样震慑了影院中每一位观众。

《王牌特工》其实是两代绅士特工之间一次完美的传承。代号“加拉哈德”的哈利教给了已故王牌特工“兰斯洛特”之子艾格西很多。如:“王的男人”成员一定要穿西装,因为西装是现代骑士的盔甲,一定要会用带尖刀的皮鞋,机关的钢笔,威力巨大的炸弹打火机;娴熟掌握使用防弹雨伞的技巧;适时从所戴的特工戒指中准确无误地发射暗器……当然,作为一名走绅士路线的特工,你还得具有调制、鉴赏高档红酒的知识。关键,你得理解“优秀”两字的真正含义:“优秀并不是指你比别人优秀,而是你比过去的自己优秀。”(海明威语)上一代特工将一种融入了精英文化的礼仪教导给了后来者,从而使艾格西明白:最强悍的人绝不是街头肆意抡拳的带头大哥形象,而完全有可能是一位看上去端方有礼的谦谦君子。

《王牌特工》有限的几场“武戏”中,新人和大咖表现皆不俗,举手投足充满了动作片应有的气场和张力,打出了肢体艺术的美感来。不过,由影视新人塔伦·埃格顿担纲的男一号虽然不负众望,中规中矩地完成了一个男版“窈窕淑女”进入上流社会的蜕变过程。但新人到底是新人,哪怕换上和科林大叔一样的行头——西装革履外加黑框眼镜、特工雨伞,也依然是个叫人一眼看穿的山寨版哈利。看来:科林·费斯的气质和风度实在不是这个已在片中“麻雀变凤凰”的小后生一时半会儿能够比肩的。换句话说:要成为一流的特工很难,要成为一名真正的绅士,也必须经过一个漫长的积淀过程。

快人快语

投稿邮箱: jz@cmb.com.cn